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的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原通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現改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地點將維持不變，仍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Fuchsia and Ocher廳。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汪傳虎先生
SHI Simon Hao 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a)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獲編製，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b) 如閣下仍未將與原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 倘閣下並沒有將已正確填妥及簽署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由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d)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已被正確填妥及簽署並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並被視為由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e) 倘已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被正確填妥及簽署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正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沒有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被視為無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被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原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